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陳威廷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235

傳真：02-26532073

電子郵件：waiti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40013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修訂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第61條及第62條之文書驗證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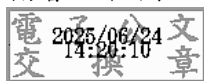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復114年5月21日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(114)北市西藥代宏字第099號函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(114)全國西藥代盛字第050號函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114)西藥全聯會吉字第037號函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研字第1140520001號函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TPMMA博字第1140068號函及社團法人台灣自我照護產業協會台自字第11405002號函，暨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114年4月11日(114)全國西藥代盛字第037號函。

二、感謝貴會長期對本署推動各項藥事法規政策之支持與協助，有關貴等公協會所提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第61條及第62條之文書驗證相關修訂建議，本署同意納入修訂。

正本：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
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自我照護產業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